

上 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是十多年经济体制改革艰苦探索的最终选择。市场经济历时四百余年，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能否统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是什么？怎样才能加快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本篇选编的 35 篇文章从理论上作出了明晰的回答，从历史与现实两个方面论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立论依据。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做好四件事

于光远

在十四大后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应该接着做些什么工作？

1992 年 10 月 18 日十四大闭幕，1992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领导人——大会选举出的新的政治局常委、上届政治局常委和邓小平一起接见十四大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并一起照相。就在照相的第二天，10 月 20 日，首都多位积极主张在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经济学家举行座谈，讨论中心便是本文开头的问题。在这一天讨论这个问题具有特别的意义，它显示出中国经济学家对贯彻十四大关于发展市场经济这个决定的高度责任心和积极性，显示出他们工作的现代化速度——连一天的时间也不愿意耽搁。这种责任心、积极性和高的速度正是现代化建设所必要的。在十四大前，他们用自己的学识、自己的辛勤劳动、自己的研究成果来促进在党的正式文件中不再回避使用“市场经济”四个字，促进党中央作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的决定。在这个大会闭幕之后，他们就立即来考虑自己应该接着做些什么的问题了！

对于这个问题，各个经济学家有自己的想法、各有自己的回答。十四大前后，他们都正在思索中。我在列席九中全会前，就开始思考这个问题。在列席九中全会和十四大期间继续这种考虑，并从会议文件和代表们的发言中受到不少启发。在 1992 年 10 月 20 日的座谈会上，我同经济学家们交换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想

法。在这个座谈会后的第二天，我就去了上海。10月29日我出席了上海市经济学会召开的座谈会。在会上我把10月20日讲过的意见，加以整理和补充。下面写的基本上就是我在那个会上的发言，也就是我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回答。这个回答当然是初步的。对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思考。而且随着时间的前进，会不断提出新问题。现在我把已经想到的问题讲一讲，目的是早一点引起经济学家们对“接着要做什么”这一问题的注意，大家可以早一点开始做新的工作。

总的想法

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文件中，中国经济学家最关心的是它作出了在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决定。大家都认为这一条是这个代表大会所取得的突破性的成就。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这句话并不神秘，只要说了以前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没有说过的话，做了以前马克思主义者没有做过的事，而且这些话、这些事，经过实践证明是真理，就可以说是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不过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有重大的和并不那么重大的区别。关于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可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和实践应该肯定是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因为它的意义实在太大了，而且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敢下决心去解决的问题。党的代表大会作出这样的决定对于积极主张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中国经济学家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鼓舞，因而也必然得到他们热情的拥护。对党的决定表示拥护，是党组织对党员的一种组织性的要求，这也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好的传统。但是对于中国经济学家来说，要求于他们的，我认为还应该更高些。那就是要他们对这个决定的拥护是出自内心的，即真心实意的，而不是由于情势所迫虚情假意的。要

他们对这个决定的拥护是热情积极的，而不是冷漠应付的，要他们对这个决定的拥护是见之行动的，而不是仅仅停留在口头上的。对于在中国可以不可以，应该不应该搞市场经济这个问题，在十四大以前的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经济学家之间一直是有争论的。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搞市场经济，并且积极主张要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有的经济学家认为搞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反对在中国搞市场经济。这样的争论，是有文字可查的，在当时也是大家都知道的。如果不是有一个时期反对在中国搞市场经济的议论很多，而且持这种意见的人力量很强的话，那么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也就不会特别强调地去讲有关“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那样一段话了。所以十四大后，在搞不搞市场经济这个问题上，中国经济学家中仍会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原先坚持搞市场经济的经济学家很自然地会真心实意地、积极热情地拥护代表大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原先反对在中国搞市场经济的经济学家情况就不同。这样的人也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有的经过一个时期的思考，对自己过去的想法和做法进行了反思，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改变了原先的观点。对于这些人，当然是应该欢迎的。但是也有一些人思想并没有真通。他们现在不好再反对在中国搞市场经济，因此有的只是口头上说一些言不由衷的拥护的话，而对自己过去说过的话，采取“忘记过去”的做法。我不主张勉强他们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但是如果他们要在经济学家中得到信任，恐怕还是要把自己的观点讲得更清楚些，表现出更多的真诚才好。如果他们继续反对在中国搞市场经济，只要在行动上不阻挠党的文件的执行，作为学术研究，应该允许他们继续发表自己的观点。但是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应该清楚明白地发表自己的观点。而且如果他想要与同行们讨论。就要遵守科学讨论的规则，摆事实讲道理，切忌给别人戴大帽子，最好也不要文过饰非，不顾事实地去进行狡辩。

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不只是我国经济学家的事情，整个社会科学界，包括经济学家之外的其他学者——政治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都应该用自己的学识来参与这个事业。进一步讲，搞市场经济也不只是社会科学界的事情，整个文化界，包括社会科学家之外的哲学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电视广播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也应该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自己所掌握的工具为这个事业服务。至于直接从事生产流通，从事一、二、三产业的广大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从事的活动，本来就属于市场经济的领域，那就更不必说了。这一切说明，搞市场经济是全中国人民的事业。不同的人，在十四大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市场经济这件事上，应努力去做各自应该做的事。我们在这里提出的问题只是：经济学家，即全中国人民中很小的一个特定的部分，他们要做什么事？

经济学家是科学家中的一部分。科学家的基本任务，我想用这样一句话来表述，那就是：“通过自己创造性的思考和劳动，取得并且传播科学真理，并为科学真理在实际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奋斗”。一个经济学家还可以兼有其他的身份。在他兼有的身份上，他会以其他的方式发挥作用。但是作为经济科学工作者，他们的基本任务，同其他科学工作者一样，是用自己创造性的思考和劳动去取得和传播科学真理，并为科学真理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作用而奋斗。不过我们还不能直接把科学家的一般任务等同于经济学家的任务。经济学家的任务，受他们的专业范围所限制，他们取得并且传播的科学真理是在经济领域范围内的也就是在社会经济生活、经济关系的领域内的。科学的范围实在太宽广了。各类科学工作者总是各自在某一个领域内下功夫，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取得科学成果。这是显而易见的事。而在讲清楚了这一点之后，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就得以具体化为：在十四大后我国的经

济学家都应该在经济研究的领域内做哪些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效地来贯彻十四大的决定，使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覆盖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扬弃计划经济——促使计划经济退出中国历史舞台，经济学家已经对这些问题作了许多研究，今后的问题是继续研究，使自己的认识不断深化。科学这种社会现象有规律，即科学的本性，是不断发展的。如果不是不断发展的，科学真理就不能长期保持其为科学真理。因此科学家永远不会以已经获得的成就为满足。在对市场经济的科学认识上已经获得的成就，只能视作阶段性的成就。我们还要前进。一些问题已经解决了，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老问题解决了，还会出现新问题。顺着这个思路想下去，我觉得在十四大闭幕后，我国经济学家可以首先考虑做下面几件事：

要把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中国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地位，讲得更透彻、更充分。

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研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其他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在这里我想把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改革也包括进去。

要研究如何推进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要研究在十四大作出决定后对市场经济问题可能出现哪些“左”的干扰和破坏。我们应事先讲清哪些道理，采取哪些措施来防范这种可能发生的“左”的干扰。

在这篇文章中我就想讲这四件事。这四件事都是直接关系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是在把市场经济视作一种生产关系时要做的事情。我认为还应该在把市场经济视作历史上——特别是现代社会中人类创造的一种内容极为丰富、意义极为重要的文化，即把市场经济视作一种调配资源的手段和为了很好发挥这

种手段的作用而使用的工具、组织、方法、技术等等方面，也要做大量的工作，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成为真正现代化的市场经济。

还有一个问题本来我也想在这篇文章中讲的，那就是经济学家们要在研究经济增长与市场经济体制间相互关系的问题上下一番功夫。我们知道，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会为经济增长带来动力和机遇，同时经济增长也可以进一步巩固市场经济体制。这个问题涉及的方面也很多，比如速度问题、产业结构问题、生产力布局问题、城乡关系问题等等，都可以视作属于这个范围的问题。我们要从与市场体制相关的角度来研究经济增长的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我打算写完这篇文章后再写一篇专门讨论这个问题的文章。

进一步讲，这些方面都是从有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角度提出的问题。在这之外，经济学家当然还有许多重要问题要去研究。

现在我想一件一件事地来讲讲自己的看法，而且更多地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角度来讲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第一件要做的事：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讲得更透彻

十四大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讲得很透彻，但是我认为还可以而且应该讲得更透彻。因此还有许多问题要研究。

要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讲透彻，经济学家们需要做的一项工作就是总结历史经验，用对事实进行科学分析的方法，把“只有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生产力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综合国力才能得到应有的增强，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生活才能得到更大的提高”这个道理讲清楚。现在我们作出了这样的判断，并且根据这样的判断作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但是经济学家们对这一段近代历史事实

——包括中国的和外国的资料搜集得还不够充分，对这些资料的分析不够具体，因此还需要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写出有份量的科学著作，加强这方面的论据，进行有力的论证。

这是经济学家，特别是近代经济史的研究工作者要做的事。

政治经济学家社会主义部分理论研究者，有一个问题需要讨论，那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究竟占有一个怎样的地位，它是否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特征”。对于这个问题，十多年前，“我根据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后 60 多年的经验，认为列宁在十月革命前讲的一个公式：“社会主义 = 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 按劳分配”，应该改为“社会主义 = 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 (按劳分配 +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我认为列宁的公式的结构是用共产主义的各个阶段共有的东西（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加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特有的东西（当时他只知道按劳分配），来表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规定性。我补充的公式基本构造同列宁的是一样的，不过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后几十年的实践表明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特有的东西，除了按劳分配之外（它是个人与社会之间在投入劳动与生活资料分配上的关系），还有一个各个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那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必不可少的，应该根据实践经验补充到列宁原有的公式之中。以后我认为，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改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等，意思是相同的。现在我想提出的观点，仍是要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并且希望这个观点能够为更多的中国经济学家所接受。如果经过讨论，这个观点能够成为我国经济学界多数人的共识，那么我就觉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义就讲得更透彻了。

当然，如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特征，那么，我们就不好说它是建立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之上的，而应该说它和按劳分配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基础之

上的。如果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的话，那么就应该同时说市场经济也是按劳分配的基础，即两者互为基础。

是否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这个观点，对于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位关系极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之所以不同于其他某些范围较窄的改革——如物价改革、外贸体制改革、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等等——而成为包括这些重要改革在其自身之内，并且影响经济体制其他许许多多方面改革的改革，其根源就在这里。

上面还只是就肯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可以与按劳分配并列、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特征这一点而言，没有考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按劳分配两者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相对地位的问题，在提出“社会主义 = 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 (按劳分配 +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只是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按劳分配并列，没有考虑两者之中何者更加重要的问题。这个公式中，我把按劳分配写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之前，并不是认为按劳分配的地位比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高。开始考虑这个相对地位的问题，对我来说还是不久以前的事情。这个相对地位问题比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来说，当然是第二等的问题。但应该说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在社会主义经济特征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位高于按劳分配，那么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地位，又会大大提高一步。现在我倾向把我那个公式改为“社会主义 = 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按劳分配)”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位提得比按劳分配高一些。我这样做的根据是，实行按劳分配只解决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从事劳动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生活资料的分配和由于按照这个原则进行分配而带来的人们投入劳动的积极性问题，而在实行市场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生活资料的分配就很难说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甲企业盈利乙企业亏损，并不由于甲企业中

的劳动者比乙企业中的劳动者投入了更多的劳动。但是甲企业中的劳动者的收入比乙企业中的要多得多。在全社会范围内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如规定全行业的工资标准等等，基本上只能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现象。在实行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做不到的。对按劳分配原则，经济学界有多种解释，因此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能够实行到什么程度，要视我们对按劳分配采用何种解释而定。但是不论对按劳分配的解释有多大的弹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组织间生活资料的分配，不能概括为按劳分配是很明显的。而从全社会的角度来说，经济利益的初次分配是各经济组织（包括独立经营的个人）之间的分配，它是经济组织内部个人与个人间分配的基础。市场经济带来的人们投入市场和经营的积极性比实行按劳分配带来的更强。同时实行市场经济的主要作用还不在于生活资料的分配，而在整个经济资料的调配。这是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相对地位的问题上现在更多地看重前者的理由。

第二件要做的事：研究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十四大报告提出，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认真执行的几件事：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及加快政府职能的转换。文件还具体就这四个方面分别提出了要求，指明努力的方向。经济学家们应该对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做细致深入的研究，把十四大提出的要求更进一步具体化，这是很清楚明白的事。所以在这里我认为只要再强调一下经济学家在这些方面的责任，就不必再多讲什么了。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做的事，可以分作两个方面：一个是积极进行包括在市场经济体制内部的那些方面的改革。

物价改革、内外贸易体制的改革、金融改革，以及市场体系的培育，企业的经营机制和政府经济计划管理机制的转变等等，都可以视作这种属于市场经济体制本身或者内部的改革。还有一个是积极进行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外部条件而必须进行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的生产关系，只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还有其他社会生产关系。只要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中各种生产关系本身进行分析，就可以知道哪些属于市场经济本身的改革，哪些是在其范围之外的改革。就上面我讲的那个公式中包括的生产关系来说，就有“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个最基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方面的改革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极大。除此以外，在公式中还有分配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进行许多不属于市场经济范围内的其他方面的经济改革与之配套。

在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最重要的当然是所有制方面的改革。十四大文件中所讲的要在大中型企业中“理顺产权关系”，就是在所有制改革方面要做的一件事情。

在这里我想插进来讲讲在我那个公式中写的“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这句话中“归社会所有”这几个字，在这里我没有使用“归公共所有”，这是有一番道理的。我们知道，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中都有公有制。因此公有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所特有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所有制不是一般的公有制，而是社会所有制。公共所有和社会所有，在欧洲文字中和汉语中都是两个不同的词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讲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时，用德文写的从来都不是“公共所有”，而是“社会所有”。欧洲各国的译文也都是这样。唯有我国的译本把“社会所有”译成“公共所有”或“公有”。这是对马恩著作的一

个误译，而且是一个重要的误译。因为“社会所有”是社会主义社会中所有制的基本性质，不是一个普通的词儿。

对于社会所有制，我国经济学界很少使用，也很少了解。中国的经济学家接触社会所有制。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南斯拉夫曾经强调，他们要的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南斯拉夫的理论家曾经指出，在南斯拉夫实行的不是国家所有、集体所有，也不是个人所有，而是社会所有。他们引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但是我认为他们没有理解马恩的本意。南斯拉夫学者把社会所有制视作社会主义所有制中的一种形式，但是我认为，马恩是把它视作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对社会所有制并没有作更多的阐述，而以后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很少去阐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这个基本性质。特别是中国的经济学家，大概一直沿用“公有制”这个说法，几乎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这就是说由于这个翻译涉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而翻译上又出了这个问题，在很长的时间内因而一直以为公有就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特点，而没有去很好地从根本上考虑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缺陷。我在这里不可能对这个问题展开来讲。对这一点，我曾经写过多篇文章，收在多卷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之中。以后有机会再向读者介绍。

几年前我还提出过这样一些观点，不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性质和它的形式是不同的概念、以及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中还可以有基本形式与非基本形式的区分，而且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形式和某一个国家在某一个时期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不是一回事。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形式中那些基本形式指的是所有者是单纯的即不能进一步把它分析成其他若干所有制形式结合而成的形式。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非基本形式，则可以视作由若干种基本形式结合而成的形式。基本形式与非基本形式之间的关

系，有一点象化学中元素与化合物混合物之间的关系，化合物和混合物就是由比较纯粹的元素结合而成的。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比如用股份制的形式——把各种基本形式结合而成非基本形式。这种非基本的形式可能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够配合得最好的形式，因而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在中国的所有制形式中会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一种形式。因此这种形式可以视作我国某个时期（比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起来后）社会所有制的主要形式。

分配方面的改革当然也是很重要的。分配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只要实行市场经济，就必然带来这种分配关系。它也可以视作是属于市场经济的。还有一种是外来的影响，如税收、利率等等。后一种分配常常成为政府计划调控的手段。在考虑分配方面的改革时 就要注意 第一不要硬性做违反第一种分配关系的事，做这样的事，就会直接妨碍市场经济的实行。第二要善于掌握好税收、利率等方面的政策，作为计划调控的工具，应该特别注意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除了经济体制方面的其他改革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需要进行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现在人们说的政治体制改革只是政府机构的改革。它只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部分。但这一部分改革也是非常重要的。海南省实行“小政府大社会”方针 五年来的经验表明是很成功的。虽然有时也会感到有某些不便，这些不便同实行这个方针得到的利益相比，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

制定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也可以视作一种与建立这种新体制相适应的变革。它的意义也要给予充分的重视。十四大文件对它也有所规定。它和政府机构的改革一起可以说是政治和法的上层建筑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而进行的配套改革。

第三件要做的事：推进与市场经济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需要去推进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已经使人们头脑中的社会意识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尽管有些人对这种变化非常不满意，非常看不惯，特别是那些站在“左”的立场上的人，对某些本来是应该肯定的社会意识的变化表示愤懑，猛烈攻击。但是这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变化仍一直进行着。在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改革的目标之后，市场经济会有更大的发展，人们的社会意识一定会有进一步的变化。

但是这种变化除了由社会存在决定外，也还有自己内部的变化规律。比如说经过思想手段来影响这种变化。因此为了使它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很好地适应，就需要在这方面觉悟高一些和具有较强的做思想工作能力的人们，去做推进工作。

当然我们可以看出，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社会上都会有一些人，在这个或者那个问题上跟不上时代的步伐，甚至会有少数人，坚持站在时代前进的对立面。上面我们讲的那些思想“左”，对市场经济发展带来的那些本来应该肯定的社会观念变革持强烈反对态度的人，就是属于这少数人之中的。这样的人的观点也会在公众中产生影响。我们如果不去做推进工作，那些人对社会进步拉后腿的活动就会起到更大的作用。事在人为，而人的实践总是受他的意识支配的。一个人，如果他的思想意识不能与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他的实践也就不能对这个体制的建立起积极的作用。我们要力求减少这种认识赶不上时代前进步伐的人的数量和他们赶不上时代的程度。这就要加强推进这种社会

观念变革的工作。要做好这个工作，一定要掌握正确的指导思想原则。这个原则总的说来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有人向我推荐 1992 年《文汇报》上的一篇文章，我看了。文章是讨论历史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文中说，我们看问题要有历史观念。一件事如果对历史的进步起积极作用，我们就应该欢迎，而这也是我们具备的道德观念的基本出发点。决不应该用过了时的道德观念去评价新的事物，起阻碍历史进步的作用。这篇文章写在十四大作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前，文中并没有使用市场经济的字样，但他举的事例正是关于市场经济中产生的现象。这篇文章中讲的，其实也是许多人一直在讲的马克思主义道理。把历史上形成的某些道德固定化、反对市场经济的言论不但过去有，现在有，今后也还会有。对这种言论我们应持批评的态度。在十四大后，我们一定要继续强调积极去做与市场经济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的工作。

在做这种推进工作时，我们要对各种社会观念的变化具体地进行分析。所谓社会观念变化就是对过去否定的东西，现在肯定，对过去肯定的东西现在否定，或者对过去认为天经地义的，或者认为是大逆不道的社会观念，现在持保留或者怀疑的态度。也就是社会观念的评价上是和非、善和恶、美和丑、贵和贱、智和愚发生易位。因此我们就要对各种具体观念是否应该这样的易位进行具体分析，从而决定我们对这种变化是否应该支持。而且在支持这种事情上，也还有一个程度的问题。

应该指出，在发展市场经济后出现的观念变革，基本上好的，应该肯定的。但也要看到，还的确有一些不好的、应该反对，甚至禁止的东西。支持与否要看我们对具体的事物做出怎样的具体的判断。对那些不能支持的事也切忌不作分析简单地归罪于市场经济。大家知道，文化素质低、愚昧落后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而在实行市场经济后出现的某些不好的现象的根子正是在文化素质低、愚昧落后上面。同时也要分析主流与支流，并且要

看到这种现象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主张把对各种社会观念的分析工作当作一种科学工作来做，争取有高的科学水平。

要做这种推进工作，需要有比较多的积极分子做研究工作，并且展开讨论。在我写的那篇在《黑龙江日报》上发表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推进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文章中，把社会观念变革与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一番比较，说“对经济改革，这些年来不断在进行研究，学术会议，工作会议不知开了多少次，不断提出关于经济改革的新思想、新见解，几乎每年都会有若干改革的措施出台，而且有许多机构经常在做经济改革的推进工作。而对社会观念的变革则研究得很少，工作会议和学术会议进行得很少，也没有看到提出多少积极推进社会观念变革的新思想、新见解，谈不上有什么关于推进社会观念的新措施出台，而且不知道有什么机构经常在做社会观念变革的推进工作。对经济改革的讲座，学者们的顾虑比较少，文章书籍写得很多，发表经济改革方面文章的园地也很多。对社会观念的变革，学者们的顾虑似乎比较多，文章书籍出得很少，发表这方面文章的园地也比较少”。我希望在十四大之后，这方面的形势发生一个大的变化。

我认为有必要指出，这些年来推动社会观念变革的工作，还是有不少人、不少机构在做的。上面我说的“不知道什么机构经常在做社会观念变革的推进工作”里说的机构，指的是党政领导和管理机构。而有不少基层机构，还是有人在做这种工作的。只是他们做的这种工作是比较零碎的（我并不是看不起这种零碎的工作，把它们产生的效果总合起来看，作用还是不小的），而且得不到有力的支持。同时这种推进工作更多地是在文学艺术等方面，社会科学方面相对要落后些，不知道我估计得对不对。我希望在十四大后对社会观念变革的工作有更多的人去关心、去做。我希望报刊和出版社能为这个工作提供更多的发表这方面议论的园

地，比如报纸设专门的副刊、刊物开辟专栏，也希望有人多举行一些座谈。讨论的问题也更广泛些，社会观念变革包括多层次的内容，从基本理论，基本概念的问题到一件件很小的事，讨论多层次的东西可以吸引人们广泛的注意，收到多方面的效果。我希望这件事能够系统地、长期地进行。

对于这件事，我在上面提到的《黑龙江日报》上发表的文章中已经讲了不少，我就不再继续展开来讲了。

第四件要做的事：在“主要是防‘左’”。这一条上下一番功夫

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提出“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写进十四大通过的报告之中，并且写进了十四大通过的党章的总纲之中。但对如何防“左”的问题，我感到学术界讨论得还很少，不少人的讲话、文章往往只是重复这几个字，而很少涉及具体的事情，现在在具体一些地讨论防“左”问题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许多人似乎还有些顾虑。如果老是这么下去，防“左”这一条就有成为空话的危险。我认为应该下一番功夫认真具体地考虑一下，在防“左”这一条上面究竟存在一些什么问题，应该做些什么工作。

当然，防“左”这个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研究和讨论不限于经济领域。在这一条上应下一番功夫的人也不限于经济学家。不过这篇文章讲的是经济学家们的工作，也就不想涉及超出经济领域的事。而且现在我想只讲讲在十四大作出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后，在贯彻这一决定中的防“左”问题。

首先我想在“防”这个字上做点文章。什么叫“防”？“防”的第一义在汉语字典上就是“戒备”，即作好抵御侵犯者的准备，也就是说，要对可能发生的侵犯事先做好戒备。在做了这种戒备之